

臺灣 CLIL 教師專業職能參考指標(星號*者為進階能力)

I. 知能

- 01 能描述 CLIL 教學的核心特色。
- 02 能瞭解 CLIL 教學的基礎理論架構。
- 03 能熟稔學科的專業知能及技能，並採用適切的教學法，有效提升學生對學科內容的理解。
- 04 能在 CLIL 教學中運用學生已具備的基本溝通語言能力，促進其習得學科相關的語言能力。
- 05 能將 CLIL 課程與校本課程之願景密切結合。*
- 06 能將 CLIL 課程因地制宜，既符合全國性課綱之要旨且呈現地區性的特色。*

II. 教學

- 07 能擬定適切的語言教學目標及學科內容教學目標。
- 08 能選擇、設計多模態(multimodal)之輔助教材與教具。
- 09 能協助學生辨識教學與學習素材中的生詞、專有名詞、慣用語及言談架構。
- 10 能使用清晰的目標語言進行教學，並確認學生是否理解及解決學習問題。
- 11 能理解跨語言實踐概念，並決定應用的時機，確保學生有充足的語言使用機會。
- 12 能提供學習鷹架，引導學生進行低階至高階的思考。
- 13 能營造和諧的學習氛圍 (例如提供低成就學生必要的輔助與資源)，鼓勵學生勇於嘗試學習新的內容、語言與學習策略。
- 14 能運用多元教學資源，促進學生討論與合作學習。
- 15 能設計顧及學生個別差異的教學活動。*
- 16 能活用第二外語習得相關知識及理論，提出教學與學習策略。*
- 17 能選擇、善用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國內外教材。*
- 18 能從不同文化視角檢視學科內容，並培養學生對跨文化面向的覺察。*
- 19 能將在地文化元素融入課程。*

III. 評量

- 20 能針對 CLIL 評量的需求與目標，進行多元化評量。
- 21 能運用適切的評量工具及方法引導學生參與形成性評量的歷程。
- 22 能針對學習目標發展適切的 CLIL 評量工具。*

IV. 專業發展

- 23 能定期自我檢核個人專業發展需求。
- 24 能與學科/語言教師共同備課。
- 25 能定期參加校內外 CLIL 增能、教學研習、研討會或學術發表會。
- 26 能參與縣市、全國、國際之 CLIL 教師專業社群。*